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中设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5 号）核准，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15.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93.59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209.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84.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81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9,708.64	6,684.3845
2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	5,080.16	1,500.00
3	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088.11	1,500.00
4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10.35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387.26	17,684.3845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方式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苏公 W[2017]E1380 号《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2,226.80 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	9,708.65	6,684.38	1,368.67	410.98
2	智能交通项目投资	5,080.16	1,500.00	365.81	365.81
3	扩建试验检测中心项目	5,088.11	1,500.00	866.24	574.91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投资				
4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资	3,510.35	2,000.00	1,351.98	875.1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0.00	0.00
	总计	29,387.26	17,684.38	3,952.70	2,226.8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的审批程序

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26.80 万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孙坚



孔小燕

